**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文件**

渝医保办〔2022〕26号

|  |
| --- |
|  |

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医保基金监管

集中宣传月活动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医疗保障局，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、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、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，坚决打击欺诈骗保行为，根据《国家医保局基金监管司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全国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的通知》（医保监管函〔2022〕6号）有关要求，定于今年4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织密基金监管网 共筑医保防护线

二、宣传内容

（一）解读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。宣传解读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》，提高经办机构、定点医药机构、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法律意识。通过深入浅出的普法解读，让经办机构、定点医药机构、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等准确理解每条规定的具体释义，自觉对标，遵纪守法。

（二）曝光典型案件。集中宣传近两年打击欺诈骗保工作成果，加大典型案件曝光力度，集中宣传一批典型案例，提高群众对各类欺诈骗保行为的识别能力。

（三）畅通举报投诉渠道。畅通市区两级举报投诉渠道，宣传举报奖励办法，解读举报办理流程，鼓励群众参与医保基金使用监督，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力量。

三、开展形式

各区县医保部门要严把疫情防控总体要求，充分应用国家医保局统一制作的宣传海报和《国家医保局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动漫小视频》等宣传素材，在医保经办机构、医院门诊大厅等人群密集场所醒目位置广泛、长期张贴宣传海报，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微信公众号、网站等渠道，通过户外大屏、楼宇终端、公交地铁移动电视等播放宣传视频，提高相关政策措施、法律法规的公众知晓率，构建良好舆论氛围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。

（一）开展执法案例征集活动。征集各区县医保基金监管领域具有典型性、代表性和普遍指导意义的执法案例（征集方案见附件），总结分析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件特点，加强对各级医保基金监管执法人员的业务指导，规范裁量权行使，提高医保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。

（二）制作“普法短视频”。鼓励结合真实案例制作展播“普法短视频”，采取“到人、管用、有效”的方式开展警示教育，做到宣教结合、宣打结合，提高监管对象和人民群众执法守法意识。

（三）开展医保信用承诺活动。以定点医药机构、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为宣传主阵地，深入基层，贴近群众，通过进街道、进乡镇、进村社等形式，广泛开展定点医药机构、参保人员医疗保障信用承诺活动，提高定点医药机构及参保人员行业自律意识和个人守信意识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精心组织谋划。各区县医保部门要高度重视集中宣传月活动，坚决扛起维护医保基金安全政治责任和基金监管主体责任，合理制定2022年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实施方案，突出重点，加强谋划，及时做好组织动员，确保活动有序进行。

（二）注重宣传效果。要积极融合地方特色，运用群众喜闻乐见、通俗易懂的宣传方法，组织媒体集中报道，主动发布宣传，灵活采取线上线下的宣传方式，做好组织动员，创新宣传手段、拓宽宣传渠道，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监管的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及时总结经验。各区县医保部门要做好集中宣传月工作总结，注意收集归纳宣传活动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。请于2022年4月30日前，将宣传活动有关视频（包含普法短视频）、照片、宣传资料，媒体报道以及宣传活动总结（包含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执法典型案例、医保信用承诺活动情况等）以电子版形式报市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管处。

联系人：毛岚田 电话：88975740，18723339968

邮 箱：378068357@qq.com

附件：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执法典型案例征集方案



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执法典型案例征集方案

一、工作目标

征集医保基金监管领域具有典型性、代表性和普遍指导意义的执法案例，总结分析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实施以来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件特点，加强对各级医保基金监管执法人员的业务指导，规范裁量权行使，提高医保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。

二、征集范围

《条例》实施以来，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、医疗保障执法机构针对医保基金使用在行政检查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方面发生的，具有典型性、代表性和普遍指导意义的执法案例。

三、报送材料

材料内容应包括标题、基本案情、处理结果、案例解析4个部分，其中案例解析应包括案情分析、法规适用、典型意义等内容。要求内容真实、陈述清楚、事例鲜活、分析透彻、亮点突出、简明准确，文字控制在2500字左右。同时将典型案例所涉及的执法文书复印件一并报送。

四、组织报送

各区县医疗保障局组织在本区县范围内征集有关案例，对报送的案例材料严格把关，评选后优中选优推荐，确保质量，推荐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个。请于4月30日前将案例材料以“执法典型案例征集+单位名称+案例标题”为邮件标题，zip或rar压缩包形式发送至378068357@qq.com。市医保局将组织对各区县推荐的案例进行遴选和评审，并上报国家局。

联系人：毛岚田

电 话：88975740；18723339968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| 2022年4月2日印发 |